

101學年度教職員工教育訓練

引言

李主任璉娥

2013/7/2

組織架構

行政單位

教務處
學務處
研發處
總務處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研究中心單位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藝術與科技中心
電子計算機中心
展演藝術中心
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
中心
國際交流中心

圖書館
關渡美術館

教學單位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弦與擊樂研究所
音樂學研究所
傳統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跨域研究所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劇場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舞蹈學系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
舞蹈研究所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電影創作學系(含碩士班)
新媒體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動畫學系

◎文化資源學院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博物館研究所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體育室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各單位業務分工表

102.7.2

一級單位 名稱	二級單位 名稱	辦公室 位置	職掌
教務處	註冊組	行政大樓 2樓	一、入學註冊業務、學籍資料建檔與管理。 二、審核學生畢業資格與學分抵免等相關業務、學位證書之製發。 三、辦理中英文成績單、中英文學位證明、在學證明之製發。
	課務組		一、教師開課資料與課程大綱編印。 二、全校課程管理與選課事宜。 三、教師課程評鑑等事宜。
	出版組		校內出版編印相關各項業務。
	教學與學習 支援中心		一、教務行政服務資訊化及師生學術品質 提昇 二、教學卓越計畫推動與執行 三、教學助理培訓
	招生組	行政大樓 3樓	辦理校內外有關招生及宣傳之各項活動
學生事務 處	生活輔導組	行政大樓 1樓	一、學生宿舍安排與管理。 二、學生請假、獎懲業務。 三、新生入學輔導、學生兵役相關業務。 四、學生安全業務等。
	課外活動指 導組	學生活動 中心3樓	一、獎學金申請及核發。 二、就學貸款。 三、學生社團輔導。 四、學生服務學習等。
	衛生保健組	學生活動 中心2樓	教職員生衛生保健相關工作。

	諮商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 2 樓	學生心理輔導、生涯諮詢等
	軍訓室	行政大樓 1 樓	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研發處		行政大樓 3 樓	校務規劃、評鑑、學術交流、建教合作、鼓勵研發成果轉移及專利權申請等事項
總務處	營繕組	行政大樓 1 樓	校舍之規劃與興建 水、電與房舍各類維修
	事務組	行政大樓 1 樓	一、採購業務 二、交通管理 三、校園安全 四、電信業務 五、勞保健保 六、技工友管理 七、飲用水管理
	保管組	行政大樓 2 樓	一、財產(土地、房舍、機器設備等)管理 二、物品(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品)帳務管理 三、場地租借管理事宜 四、全校景觀、清潔維護 五、餐廳管理
	出納組	行政大樓 1 樓	一、教職員薪水及各項經費之發放、各項費用之收繳、報繳等。 二、退費申請(學雜費、學分費、個別指導費等) 三、推廣教育學費退費 四、停車卡保證金、自動繳費機誤繳退款(零用金支付) 五、所得稅扣繳 六、扣繳憑單核發及補發

	文書組	行政大樓 2樓	一、掌理印信、郵件傳遞。 二、公文收發、繕校。 三、檔案管理。
秘書室		行政大樓 2樓	一、公文核稿。 二、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主管會報會議工作事項。 三、關渡通訊與年度學校簡介編輯。 四、校務成果彙整。 五、公共關係。
人事室		行政大樓 3樓	組織編制、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定、敘薪、職員任免、遷調、考績、考核、獎懲、出國進修、研究、訓練、差假、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恤、資遣、借調、留職停薪、出國案件、其他服務事項及相關人事法規之修訂..等
主計室		行政大樓 3樓	一、年度概算、預算之籌編 二、各項收入、支出經費控制及審核 三、會計帳務之處理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 1樓	蒐集、整理及研究各類傳統藝術及民間文化資產，發展傳統藝術資源、藝術創意教學及開發產學合作。
藝術與科技中心		音樂廳	推動臺灣數位科技在藝術領域之前瞻性研究與創作，主要目標乃充分支援科技藝術展演活動與聯結平臺，帶動臺灣科技藝術相關研究與創作。
電子計算機中心		研究大樓 3樓	一、負責全校計算機相關教學與研究事項。 二、負責全校行政電腦化之規劃與實施。 三、負責全校計算機系統之維護、昇級與開發。 四、協助全校藝術相關資訊之建檔及其相關之應用研究。 五、支援校內、外藝術資訊相關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展演藝術中心		音樂廳 5樓(業務組) 舞蹈廳、戲劇廳(技術組)	<p>一、 固定展演活動：由本中心規劃的定期展演活動或配合各系所學畢製作，依演出性質由中心舞蹈廳、戲劇廳、音樂廳或戶外劇場演出。</p> <p>二、 邀請演出：邀請各系所推薦國內外著名團體演出、教學示範或論壇交流。</p> <p>三、 租借場地提供演出使用</p> <p>四、 執行關渡藝術節展演活動</p> <p>五、 社區藝術推廣活動</p>
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教學大樓 3樓	<p>辦理各項個人及團體藝術推廣進修相關課程之規劃、執行等事項。</p> <p>辦理本校異業合作及產品開發相關事宜。</p> <p>其他有關進修、推廣、創意研發等事項。</p>
國際交流中心		行政大樓 1樓	<p>締結國內外姊妹校與交流聯繫。</p> <p>本校赴國內外交換學生業務</p> <p>國際交換學生業務、國內及大陸地區交換學生業務</p> <p>外國學生接待及校園學習生活輔導</p> <p>其他國際交流專案規劃執行</p>

感謝聆聽